

股 本

股本

以下描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	------------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並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本節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 本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配發及發行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發行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有條件獲授購回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